

证券代码：000068

证券简称：华控赛格

公告编号：2025-70

##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二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2月15日14:5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2月15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15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  
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  
12月15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12月10日（星期三）

（四）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太平金融大厦29楼会议室

（五）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六）主持人：董事长郎永强

（七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  
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八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#### 1、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0人，代表股份443,962,080股，占

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1020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38,110,07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.5207%；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7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,852,00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813%。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7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0,624,98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0555%。

## 2、董事、高管及律师出席或列席情况

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万商天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拟签订〈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补偿安置补充协议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总表决情况	442,458,980	99.6614%	1,452,700	0.3272%	50,400	0.0114%
其中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9,121,885	85.8532%	1,452,700	13.6725%	50,400	0.4744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总表决情况	442,569,680	99.6864%	1,380,000	0.3108%	12,400	0.0028%
其中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9,232,585	86.8950%	1,380,000	12.9883%	12,400	0.1167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202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总表决情况	175,834,431	99.1013%	1,582,200	0.8917%	12,400	0.0070%
其中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9,030,385	84.9920%	1,582,200	14.8913%	12,400	0.1167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万商天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经办律师：杨兰，张金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

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万商天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